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罚字〔2022〕1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临江市五阳泉天然饮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816642781522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2年8月8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关于临江市五阳泉天然饮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19-10-18的“临江白”酒《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质量要求，GB/T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于2022年8月8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复检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自行评估认为，是由于产品瓶身密闭出现问题，长时间存放导致酒精度有所降低。本案涉案产品适用标准GB/T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属于质量标准，产品实际酒精度与标签声称的质量标准酒精度不符。

经调查，当事人共生产上述批次“临江白”酒6件，计72瓶，已全部销售。出厂销售价为20元每瓶。当事人能如实提供上述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销售记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生产现场检查情况；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销售产品情况属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资质；

4.周楚航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

5.刘春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配合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6.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配合调查人员权限；

7.瓶装酒生产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抽检批次产品生产情况及生产数量；

8.出库单复印件一份，证明抽检批次产品出库销售情况及销售数量；

9.白酒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抽检批次产品出厂检验情况；

10.出厂销售存根复印件一份，证明抽检批次产品出厂销售价格；

11.《检验报告》（No: SSSP2201160）一份，证明抽样情况。

当事人无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于2022年10月10日送达，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

当事人临江市五阳泉天然饮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

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229条第一项：“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经计算，本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计1,440元，违法所得计1,440元。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经本局研究决定，对临江市五阳泉天然饮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的行为给予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440元，并处罚款5,000元，合计罚没款6,440元，依法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临江市财政局非税收缴收入户账号：076050303000020110245）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财务科。